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出售北燃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關連交易 收購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之實益權益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燃氣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乘以1.4超過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港元，則將於代價加上相等於有關超出之款項，而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及

(b) 倘資產淨值乘以1.4低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將自代價扣除相等於有關短缺之款項，而賣方將收取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達成條件（包括完成內部重組）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及「內部重組」章節。

內部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各中國項目公司之若干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中國項目公司及燃氣項目之資料」一節。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燃氣、北京鼎新及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之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國內轉讓協議

根據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訂立之委託投資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作為代表北控集團之代名人）已成為唐山燃氣（中國項目公司之一）49%股權之登記股東。

作為內部重組之一部份，北京燃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北控集團訂立國內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集團同意轉讓而北京燃氣同意接受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9,800,000元（相當於約530,626,691港元），其須待管理國有資產之相關政府機關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估計唐山代價之最終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19,800,000元（相當於530,626,691港元）。

於完成國內轉讓協議後，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之間之委託投資安排將予解除，而北京燃氣將成為唐山燃氣之49%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公佈內披露出售事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由於北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國內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776,830,2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8%）權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中國燃氣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作為擔保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人

(3) 買方

(4) 中國燃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全部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擁有約22.44%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支付條款

於下文所載之調整規限下，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將由中國燃氣於完成時或之後向賣方（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13.84港元（「參考股價」），即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收市價14.04港元折讓1.4%。

代價可參考資產淨值乘以1.4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資產淨值乘以1.4超過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將於代價加上相等於有關超出之款項，而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及
- (b) 倘資產淨值乘以1.4低於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約2,063,851,945港元），則將自代價扣除相等於有關短缺之款項，而賣方將收取之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中國燃氣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或之後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股份} \end{array} = \text{代價股份} - \text{減少股份}$$

$$\begin{array}{l} \text{減少股份} \end{array} = \frac{2,063,851,945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資產淨值} \times 1.4)}{\text{參考股價}}$$

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認為代價之調整將不重大。

先決條件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買方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b) 中國燃氣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中國燃氣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完成內部重組；
- (d) 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因完成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中國燃氣股份（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e) 賣方須（以必須或適用者為限）：
 - (i)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存檔或促使存檔一份通告，以全面披露存在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698號通知另行指定之與股份購買協議有關之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全面即時解除有關其與出售銷售股份或由此另行產生之被評稅、或徵收、收取或買方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須預扣之所有中國稅項負債，惟該段所述者不得阻礙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出上訴或反對任何評稅徵收或收取；

- (f) 賣方集團、買方集團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及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已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而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並無被撤回；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 (h)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參考於有關時間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以違反將或將可能合理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為限）於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j) 賣方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實質遵守完成前責任並另行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買方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第(a)、(h)、(i)及(j)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或賣方毋須進行買賣銷售股份，而股份購買協議須於緊隨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惟就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惟於下文詳述透過其於中國燃氣之持股權益而持有者除外。

經計及本公司於1,126,840,132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約22.44%）之權益，於向賣方（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並假設代價並無作出導致於完成時由中國燃氣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之調整，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於1,275,962,382股中國燃氣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約24.68%）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承諾

各賣方及本公司已承諾，於完成後，其將促使賣方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賣方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於完成時結欠之全部款項。

買方已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其將確保目標集團之各若干成員公司向賣方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不競爭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於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以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具有業務營運之地區從事或進行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ii)承攬、招攬或接受來自任何目標集團之客戶、或顧客、潛在客戶或顧客、代表或代理之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iii)干擾向目標集團繼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iv)招攬或誘使或向目標集團具有管理、監管、技術或銷售才能之任何僱員或任何顧問提供聘用或獲委聘為顧問（因任何個人於並無任何賣方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代表之任何干預下主動申請而導致之聘用除外）。

本公司之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i)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並如期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及賣方為訂約方之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全部責任；及(ii)向買方承諾，倘賣方並未支付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到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即時被要求支付且不可扣減或扣壓該款項，猶如其為主事債務人。

內部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燃氣、北京鼎新及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燃氣、北京鼎新及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之中國項目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如內部重組）。

根據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訂立之委託投資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作為代表北控集團之代名人）為唐山燃氣（中國項目公司之一）49%股權之登記股東。作為內部重組之一部份，北京燃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北控集團訂立國內轉讓協議，據此，北控集團同意轉讓而北京燃氣同意接受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9,800,000元（相當於約530,626,691港元），其須經管理國有資產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於唐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後批准。國內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國內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北控集團，作為轉讓人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

- (2) 北京燃氣，作為承讓人

北京燃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唐山燃氣之49%股權之實益權益（「唐山少數股東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由於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之估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已協定，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19,800,000元（相當於約530,626,691港元），其須待管理國有資產之相關政府機關經參考於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之評估價值批准後，方可作實。

唐山代價乃經參考唐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董事估計唐山代價之最終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19,800,000元（相當於約530,626,691港元）。

唐山代價將由北京燃氣於簽署國內轉讓協議並取得與此有關之所有所需批准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北控集團。

唐山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取得管理國有資產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後進行。

於國內轉讓協議完成後，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之間之委託投資安排將予解除，而北京燃氣將成為唐山燃氣之49%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中國項目公司及燃氣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作為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持有於中國項目公司之權益之特殊目的工具。

中國項目公司包括12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當中，本公司於8家該等公司持有大多數股權及於4家該等公司持有少數股權。於內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持有8家該等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及餘下4家公司之少數股權。

中國項目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持有、管理及經營燃氣項目。

燃氣項目

燃氣項目包括於中國包括遼寧、河北、黑龍江、山東、海南及安徽省等多個省份之12個燃氣項目，涉及(1)管道天然氣營運、銷售及分銷；(2)經營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3)投資及建造天然氣管道。

唐山燃氣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唐山燃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總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45,368元 (相當於約 57,345港元)	人民幣39,200元 (相當於約 49,549港元)
總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13,378元 (相當於約 16,910港元)	人民幣21,459元 (相當於約 27,124港元)

唐山燃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3,825,000元（相當於約775,874,000港元）。

北控集團收購唐山少數股東權益之原有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59,678港元）。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國內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由於燃氣項目均位於北京以外，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於其於北京以外之所有燃氣項目權益撤資之機會，從而令其可更專注於管理及經營於北京之燃氣項目。此外，中國燃氣目前於中國管理及經營鄰近地區之若干燃氣項目，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為中國燃氣之燃氣項目組合創造協同效益，其將令本集團透過其於完成後於中國燃氣之約24.68%股權而間接受惠（假設中國燃氣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產生之代價概無調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訂立國內轉讓協議作為內部重組（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之一部份，旨在促進完成。誠如本公佈「國內轉讓協議」一節所披露，唐山代價須參考唐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內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國內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一般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方為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為天然氣服務營運商，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營運油站及加氣站以及開發及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作為首都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融資平台。北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於本公佈內披露出售事項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由於北控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有關國內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776,830,2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48%）權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國內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由賣方提供協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須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作出之所有備案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鼎新」	指	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98號通知」	指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標題為「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國稅函(2009)第698號之稅務通知(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包括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稅項處理之任何類似或替代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規避中國稅項之任何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及支付代價
「條件」	指 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當於2,063,851,945港元)(可予調整)，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中國燃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賣方（或本公司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49,122,25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以支付代價，可按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燃氣項目」	指	中國項目公司進行之有關天然氣之項目及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中國項目公司及燃氣項目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重組」	指	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由北京燃氣、北京鼎新及北京燃氣香港於中國項目公司持有之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內部重組」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或合理預期將對賣方履行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對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近期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資產淨值」	指 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編製及釐定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
「國內轉讓協議」	指 北控集團與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項目公司」	指 主要從事持有、管理及營運燃氣項目之於中國成立之12家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中國項目公司及燃氣項目之資料」一節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減少股份」	指	將由代價股份中扣減之中國燃氣股份數目，其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載之公式計算
「參考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組成之集團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若干中國項目公司於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其總額為人民幣276,490,900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國燃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代價」	指	北京燃氣根據國內轉讓協議就轉讓唐山少數股東權益應付北控集團之代價
「唐山燃氣」	指	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項目公司之一
「唐山少數股東權益」	指	具有本公佈「國內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0.7911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楊孫西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